

# 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服務規則

63.12.1 行政會議通過

79.12.5 7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追認

80.4.10 7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6 條

81.10.21 8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再次修正

86.9.10 8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再次修正

92.3.3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2.3.19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.6.0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4.6.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教職員在校服務，應遵守本規則之各項規定。

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校教師分下列四級：

一、專任教師：1.教授 2.副教授 3.助理教授 4.講師

二、兼任教師：1.教授 2.副教授 3.助理教授 4.講師

第四條 為應實際需要得聘請講座教授或客座教授。

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在外兼課，但有特殊情形經由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教師每週應授課時數規定如下：

教授 8 小時；副教授、助理教授 9 小時；講師 10 小時

第七條 主任秘書、秘書、處長、室主任、院長、系主任等一級主管，每週授課以 2 小時為基本時數，代理一級主管者以 3 小時為基本時數；組長等二級主管，每週授課以 4 小時為基本時數，代理二級主管者以 5 小時為基本時數，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規定另支超鐘點費。教師兼導師者其導師津貼由學校斟酌實際所定之數額支給。

第八條 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、協助學校辦理行政業務、指導學生論文、輔導學生課業、課外活動及完成學校交待任務等義務。

第九條 有父(母)子(女)、夫妻關係之教師不得在同一系所任教，但情形特殊者，得另簽請核定；職員有上述關係者，則不得在同一單位任職。

第十條 兼任教師鐘點費，係依授課時數計算，全年按九個月核計，其數額依部定標準發給之。

- 第十一條 新聘職員一律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間如服務成績優良稱職，始得正式派用，否則試用期滿，即停止其職務。
- 第十二條 職員不得兼課，以免影響其本身之工作。
- 第十三條 職員除本職業務外，於學校行政上有必要時，得互調或互相支援。
- 第十四條 新聘教職員接到聘約後，應在規定期間內向人事室報到，並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。
- 第十五條 教職員應按照本校規定時間辦公，並均須按時簽到簽退：  
一、日間上班人員：上午自八時十分至十二時，下午自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止。  
二、夜間上班人員：下午自十五時至晚上二十二時止。  
三、假日上班人員：星期六自下午十三時至晚上二十一時，星期日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自十三時至十七時止。  
專任教師第八節無課時，得於第七節下課後下班。
-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請、續聘、不續聘或離職，均依本校教師聘約辦理。
- 第十七條 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教師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前，得暫不發給聘書。
- 第十八條 教職員辭職時，應依照規定辦理離職手續，其負有行政責任或經管財物者，應辦理移交清結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。
- 第十九條 教師辭職後不得要求再回校任教，但如因到新任教學校或企業或機構等適應困難，於二個月內以書面表達意願，經有關係、所、中心主任同意，簽報校長核可者，得再予以聘任。
- 第二十條 本校教職員均應參與學生管理與輔導工作，發揚學校倫理，維護學校之安定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，應本服務熱忱，參酌本校其他規章與實際需要辦理之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